

附件 4:

中汽协会《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级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要过程

(一) 任务来源

近年来，在政策支持与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逐年快速增长。据公安部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6 亿辆，其中汽车 3.59 亿辆。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汽车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据统计，2024 年共实施汽车召回 233 次，涉及车辆 1123.7 万辆，分别较上年增长 8.9%和 67.0%。缺陷产品召回机制作为一种有效的质量保障手段，对确保汽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得到及时修复，维护消费者的安全权益具有重大意义。自《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发布实施以来，汽车生产者在召回管理意识和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已取得显著进步，召回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主动性明显提升。

然而，不同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建设能力差异较大，部分汽车生产者存在汽车产品召回管理体系建设缺失，缺陷问题发现滞后、召回响应迟缓等问题，不仅增加了产品安全风险，也不利于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此外，行业内缺乏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评价标准，企业难以准确评估自身召回管理体系建设水平，监管部门缺少科学评价工具，难以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因此，亟需建立科学规范的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级标准，为企业提供明确的体系建设指引，为监管部门提供有效的监管工具，促进汽车行业召回管理水平提升，推动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6 月 16 日，中汽协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的函（中汽协函字[2025]243 号），《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级规范》正式立项（计划号：2025-30）。

(二) 主要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北京中汽院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由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云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华大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编写，为团体标准完善提供大量的意见和建议。任务分工见表 1。

表 1 标准起草单位任务分工

序号	标准研制任务	参与单位
1	主要内容起草、组织研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北京中汽院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标准草案意见反馈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云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华大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三）标准研讨情况

1、预研阶段

2024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北京中汽院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材料，开展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前期调研工作；

2025 年 2 月，工作组召开标准内部研讨会，对标准框架及研究内容的可行性进行交流研讨；

2025 年 3 月-4 月，在查阅和了解了相关资料后，形成标准（草案）。

2、立项阶段

2025 年 5 月 8 日，7 位来自行业组织、高等院校、整车企业等领域的专家，按照中汽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有关要求，对《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级规范》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经过项目汇报、专家论证等环节，与会专家一致同意标准立项。2025 年 6 月 16 日正式下达立项计划。

3、起草阶段

2025 年 5 月 16 日，组织相关起草单位就标准内容进行研讨，确定修改思路；

2025 年 7 月 15 日，标准草案向 17 家有关单位定向征求意见，共收到 11 家单位 64 条意见；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起草工作组内部研讨会，与会专家结合修改意见对标准草案中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内容开展重点研讨，明确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能力和专业能力；基本能力相关指标作为必备要素采取一票否决制，专业能力作为卓越要素采取加分制；增加了远程升级召回活动和缺陷零部件处置评价指标；

2025 年 9 月，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规范性原则：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科学性原则：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既考虑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的底线要求，又通过设置专业能力加分项指标，鼓励其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适用性原则：起草过程充分考虑了国内外现有相关标准的统一和协调，同时结合了我国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建设的现状。

(二) 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级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级评定、评级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自评与外部评审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 GB/T 34402-2017《汽车产品安全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GB/T 43387-2023《产品召回 术语》、GB/T 45493-2025《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GB/T 45497-2025《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和 T/CAAMTB XXXX《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从业人员能力要求》。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者”、“零部件（软件）生产者”、“经营者”、“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召回实施推进人员”、“召回联络人员”、“远程升级召回活动”、“组织单位”、“评审单位”9个术语。

4、评价指标体系

(1) 本部分给出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能力和专业能力，见表 2。

表 2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权重	总分
1	基本能力	100分	60%	100分
2	专业能力	100分	40%	

(2) 基本能力为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必备要素，采取一票否决制。具体指标见表 3。

表 3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基本能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设立
2		制度管理
3	关键程序	信息收集与分析
4		调查分析与评估
5		召回决定
6		召回实施与管理
7		远程升级召回活动
8		缺陷预防与质量改进
9		文件与记录

(3) 专业能力为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卓越要素，采取加分制。具体指标见表 4。

表 4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专业能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1	保障能力 (60分)	备件保障能力	15分
2		缺陷零部件处置能力	15分
3		财务保障能力	12分
4		法务支持能力	3分
5		舆情监控与应急管理能力	7分
6		公共关系支持能力	8分
7	培训 (10分)	全员参与	5分
8		专职人员培训及认证	5分
9	外部相关方协同 (30分)	零部件(软件)生产者	15分
10		经营者	15分

5、评价方法

本部分给出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评价方式、评价规则和得分计算方法。

6、等级评定

本部分给出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等级评定规则，见表 5。

表 5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等级判定表

等级	总分值	说明
A级	(95,100]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达到行业示范引领水平
B级	(85,95]	具有良好的质量意识，已建立专业化的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
C级	(70,85]	具有质量意识，已制定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流程
D级	[60,70]	能够基本履行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法律责任

7、评级流程

本部分给出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评级流程，包括生产者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和定级。

8、附录

- (1)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基本能力相关指标的评审细则；
- (2) 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专业能力相关指标的评审细则；
- (3) 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自评报告模板；
- (4) 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外部评审报告模板。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及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均未制定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级的相关标准。

四、主要关键指标及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GB/T 45497-2025《汽车产品召回 生

产者指南》等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和违背情况。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1、本标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标准发布后组织宣贯实施；
- 2、本标准发布后，将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会，解读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3、本标准将在日常会议宣传和企业合作中，向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等推广并指导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